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蕭福生
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盧政民

參　加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趙子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時效取得地上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因不服被告民國107年7月27日字第000054號通知書否准其申請時效取得南投縣○里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行政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南投縣政府決定駁回，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又系爭土地係參加人管理之國有土地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附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國家之權利將有受損害之虞，爰依職權裁定命系爭土地之管理人獨立參加訴訟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秋　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